



100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2號5樓(親自辦理地址)
 台北郵局第11973號信箱(郵寄專用信箱)
中鴻鑄鐵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機構
大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股務專線：(02)23892999(代表號)
 網址：http://www.toptrade.com.tw

配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修訂，規定自95年7月1日起增資發行股票應採無實體發行(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若貴股東尚未至證券商開立集保帳戶者，請儘速至證券商開立並將集保帳號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以維護股東權益。



國內
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1304號

國內郵簡

無法投遞請
退回原寄件處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戶號：

股東 台啓

※(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者，應按信函交付郵資)

開會通知請先拆閱

※徵求出席者視親或委託代理人委託書均簽名或蓋章交付

96 出席通知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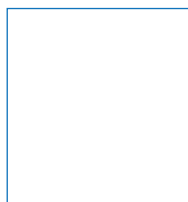
貴股東如親自出席請填此聯勿填背面委託書

本股東決定親自出席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二)舉行之股東常會，請將出席證寄交本人收執。

此 致

中鴻鑄鐵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戶號	
股東姓名	
普通股股數	



(親自參加股東會
請簽名或蓋章)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 月 日 320

中鴻鑄鐵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六年股東常會
股東會紀念品兌換券

戶號：

戶名：

簽
收
處

※紀念品一律於96年6月21日至96年6月26日在大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例假日除外)及開會當日會議結束前會場發放，會後恕不郵寄及補發。(紀念品名稱：不銹鋼雙層斷熱杯)

※貴股東如欲交付徵求，請將此兌換券連同委託書一併交付徵求人。

現印金股利領取方式說明詳右側

中鴻鑄鐵股份有限公司 320 現金股利領取方式登記表

戶號	戶名
原登記銀行帳號	
新變更登記	
匯款領取	銀行代號 帳號(請由左方依序填寫分行別、科目、帳號、檢號，多餘空格留在右方)
支票	<input type="checkbox"/> 取消匯款改為郵寄支票 <input type="checkbox"/> 取消匯款改為親自領取支票

請蓋原留印鑑

茲同意本人每年度現金股利依左列登記資料辦理

中鴻鑄鐵股份有限公司 320 現金股利領取方式登記表

- 欲選擇將現金股利直接匯入以下銀行帳戶之股東，可就下列銀行擇一填寫並以股東本人帳號為限。貴股東欲匯款之金融機構未列於下這一覽表者，可自行於現金股利領取方式登記表內填入該金融機構帳號。
- 若無銀行帳號者或採郵寄支票及原登記帳號無誤者，不須將此通知書寄回。
- 如因資料不符導致退匯，或要採匯款(新增)但未寄回本申請書者，一律依原通訊地址郵寄抬頭劃線禁止背書轉讓支票。
- 本申請書請填妥蓋章後於96年6月26日前寄達大華證券股務代理部。
- 現金股利在50元(含)元以下者本公司另寄領取通知書，並請親自領取。
- 原登記資料無誤且不變更者不須寄回。

匯款銀行代號及帳號位數如下：

004 台灣銀行 (12位)	012 台北富邦銀行 (12位)
005 土地銀行 (12位)	013 國泰世華 (11位)
006 合作金庫 (13位)	016 高雄銀行 (12位)
007 第一銀行 (11位)	017 兆豐商銀 (11位)
008 華南銀行 (12位)	051 永豐銀行 (14位)
009 彰化銀行 (14位)	700 郵匯局 (14位)
010 華僑銀行 (14位)	822 中國信託 (13位)

印鑑卡填寫須知

貴股東惠鑒：

- 請核對左列「股東印鑑卡」列印資料，於「留存印鑑」欄加蓋印鑑(未成年股東另應由父母加蓋雙方印鑑；或由父母雙方簽立同意書由一方代表蓋印留存者，方得僅留存一方印鑑)，並檢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未成年股東未領有身分證，得以戶口名簿影本代替，另免附法定代理人身分證影本)一份寄回，以保障您權益之行使。
- 電腦列印之股東印鑑卡內容如有不符或地址變更，敬請於原處自行訂正並加蓋印鑑，並請股東自行填寫身分證字號及出生日期俾憑更改存檔資料。

中鴻鑄鐵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印鑑卡 320

戶號	戶籍地	電話
姓名		
法定代理人姓名		
身分證號碼	通訊處	留存印鑑
出生日期		

100

台北郵局第 11973 號信箱



320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機構
大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收

廣告回信
臺灣南區郵政管理局登記證
南台字第1090號

市縣 區鎮鄉 里村 路街 段巷 弄號 之 () 樓

寄件人： 緘
電話： 緘

320 委 託 書		委託人(股東)		編號
格式一	格式二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簽名或蓋章
一、茲委託 君 (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 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96年6月26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事項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 1. 承認本公司95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 □1. 承認□2. 反對□3. 棄權 2. 承認本公司95年度盈餘分配案。 □1. 承認□2. 反對□3. 棄權 3. 討論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1. 贊成□2. 反對□3. 棄權 4. 討論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 □1. 贊成□2. 反對□3. 棄權 5. 討論修訂本公司董事與監察人選舉辦法部份條文。 □1. 贊成□2. 反對□3. 棄權 二、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 致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96 年 月 日	姓名或名稱 徵 求 人 戶 號 姓名或名稱 受 託 代 理 人 戶 號 姓名或名稱 身 分 證 字 號 或 統 一 編 號 住 址		簽名或蓋章 簽名或蓋章 簽名或蓋章 簽名或蓋章	
一、茲委託 君 (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 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96年6月26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事項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 1. 承認本公司95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 □1. 承認□2. 反對□3. 棄權 2. 承認本公司95年度盈餘分配案。 □1. 承認□2. 反對□3. 棄權 3. 討論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1. 贊成□2. 反對□3. 棄權 4. 討論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 □1. 贊成□2. 反對□3. 棄權 5. 討論修訂本公司董事與監察人選舉辦法部份條文。 □1. 贊成□2. 反對□3. 棄權 二、本股東對上述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 致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96 年 月 日				

※委託書兩種格式請擇一使用，兩種格式同時使用，視為全權委託。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九十六年股東常會開會通知書

- 一、本公司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假高雄縣岡山镇岡山南路42-3號(高雄縣文化局演講廳)，召開九十六年股東常會，召開事由：(一)報告事項：1. 本公司95年度營業報告。2. 監察人審查本公司95年度決算表冊報告。(二)承認事項：1. 承認本公司95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2. 承認本公司95年度盈餘分配案。(三)討論事項：1. 討論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2. 討論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3. 討論修訂本公司董事與監察人選舉辦法部份條文。(四)臨時動議。
- 二、本公司董事會擬議九十五年度盈餘分配內容如下：現金股利：0.25元/股；員工現金紅利：17,082,056元，前項盈餘分配案，擬俟股東會通過後，授權由董事會另訂配息基準日分派之。
- 三、依公司法第一六五條規定，自民國96年4月28日至96年6月26日停止辦理股票過戶登記。
- 四、檢奉本公司股東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各二份，貴股東如親自出席，請於出席通知書上簽名或蓋章於開會前寄達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如委託代理人出席，請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填妥代理人姓名、地址及簽章後，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大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2號5樓)，以利寄發出席證。會前若未收到出席證，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逕至會場申請補發。
- 五、本次股東常會如有公開徵求委託書之情事，本公司依規定將於96年5月25日起上傳至證基會網站(<http://free.sfi.org.tw>)，查詢方式請參閱網站上之說明。
- 六、委託人(股東)若於會前將委託書交予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公司得依委託人數交付紀念品給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再由其轉交委託人外，紀念品一律於96年6月21日至96年6月26日在大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例假日除外)及開會當日會議結束前會場發放，會後恕不郵寄及補發。
- 七、紀念品名稱：不銹鋼雙層斷熱杯。

此 致

貴股東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敬啟

委託書使用規則摘要

- 一、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親自出席通知書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 二、委託書之委託人、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
- 三、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四、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者，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且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
- 五、請詳填受託代理人戶號、姓名、身分證字號、住址。
- 六、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除股務代理機構及信託事業外，其代理股數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三。
- 七、非屬徵求委託書之受託代理人，受託人數不得超過三十人，若其受三人以上股東委託者，其代理之股數除不得超過其本身持有股數之四倍外，亦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三。
- 八、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填具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姓名。但信託事業或股務代理機構受委託擔任徵求人，及股務代理機構受委託擔任委託書之受託代理人者，得以蓋章方式代替之。
- 九、股東、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於出席股東會時，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十、違反委託書使用規則，其代理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十一、委託書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大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二號五樓)。
- 十二、法人指派代表人出席時，請檢附加蓋原印留印之指派書。
- 十三、依據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